中共加工省委协公厅文件

浙委办发[2014] 81 号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面推行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五不直接分管"制度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及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主要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健全领导班子内部监督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有关文件精神,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决定在全省党委、政府工作部门和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

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全面推行主要负责同志不直接分管财务、人事、工程建设项目、物资(服务) 采购和审批(执法)事项制度(以下简称"五不直接分管"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建立健全分工责任制。实行"五不直接分管"制度后,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仍对本部门本单位的财务、人事、工程建设项目、物资(服务)采购和审批(执法)事项负总责,其法定代表人身份不变;分管负责同志对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支持分管负责同志在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管;分管负责同志要严格执行相关工作管理制度,主动向党委(党组)和主要负责同志报告工作,自觉接受主要负责同志和班子其他成员的监督。
- 二、建立健全集体决策制度。凡本部门本单位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切实发挥党委(党组)的领导和把关作用。集体决策前应向全体班子成员充分征求意见。集体决策会议符合规定人数方可召开,集体讨论情况应真实完整地记录并存档。若存在严重分歧,应推迟作出决定。
- 三、建立健全主要负责同志末位表态制度。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策时,主要负责同志不首先表态或个人定调,应当在 -2-

班子其他成员充分发表意见后,最后再发表结论性意见。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党组)要把实行"五不直接分管"制度作为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认真部署实施。要结合本地本部门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确保工作有序开展。要明确职责权限,完善领导班子议事规则,细化集体决策事项的范围和决策程序,修改完善财务、人事、工程建设项目、物资(服务)采购、审批(执法)事项等相关制度,提高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干部群众监督。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履行监督责任,强化监督、执纪和问责,加强对部门和单位执行主要负责同志"五不直接分管"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对制度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的研究,建立评估机制,完善对策措施,不断提升工作的科学化水平。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2月16日